

北海银行货币战

1938年12月1日，掖县抗日民主政府宣布将“发行北海币，作为法币辅币，与法币等值流通，并随时可兑换法币。”依此指令，北海银行正式对外营业。因北海银行手中掌握1000多余两黄金，北海币还可随时兑换黄金。首批北海币发行95000元，币种主要有壹元、伍角、贰角、壹角4种，在蓬莱、黄县、掖县三县根据地及周边邻县流通。1939年冬，北海银行重新恢复并再次转移回到掖县，当年发行北海币达到324100元。

从1940年起，北海银行与敌寇展开针锋相对的经济斗争，逐步开创独立自主的货币市场，北海币发行量逐年增加。1940年发行北海币791万元，比1939年增长24.4倍。这一年10月，北海银行被提升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银行，成为全省的金融调剂机关，在鲁中区设立总行。1941年，总行开始印制发行带有“山东”地名字样的北海币。1940年6月1日，为抵制日伪币，粉碎敌人经济进攻，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以“官民合办”的方式募集到88720元股金，在寿光县成立开业，发行北海币，十足兑换法币。到1942年2月16日，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将原股票转换为红利和贸易局股票，成为抗日民主政府真正的公办银行。北海银行清河分行印钞机1941年7月，冀鲁边分行成立，陆续印制发行加盖“冀鲁边”字样的北海币。后在1944年1月，伴随清河区与冀鲁边区合并为渤海区，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合并为北海银行渤海分行。1942年2月，莒南筹建滨海印钞厂，9月，滨海办事处改为滨海分行，陆续发行加盖“滨海”字样的北海币。1942年7月，北海币先后在渤海、鲁中、鲁南统一发行流通，当年发行北海币4795万元。1944年7月，鲁南分行成立，鲁南区初期所需的北海币从滨海分行调拨投放使用。1944年冬，鲁南印钞厂在平邑县天宝山区建成，开始印制发行加盖“鲁南”字样的北海币。抗战胜利之前，总行发行的山东版北海币及各分行发行的北海币均仅限各区域流通使用。抗战胜利之际，北海银行宣布山东各地发行的北海币，不分地区等价全境统一流通。1938—1943年，北海币发行量从最初的9.5万元迅速扩增至4984.7万元，增长523.7%；1944年发行了3.88亿元，到1945年发行量则高达15.51亿元，是1943年的31倍。

北海币：从法币辅币到以“物资”保证的本位币北海银行在掖县筹备时，拟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全县范围招股募集资金，并设立董事会。胶东特委将北海银行确定为公私合营方式，议定银行资本金为25万元，公股由五支队司令部出资7.5万元，私股17.5万元，分派掖县（6.5万元）、黄县（5.5万元）、蓬莱（5.5万元）三县财经委员会负责招股筹资。三县财委招股采取了动员加派购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当地商会大户、地方士绅募集，也向乡村群众进行了动员。募资工作主要是通过区行政机构向各村派购，再由村公所派购到户。经充分发动，实募股金101336元，其中掖县55672元，黄县45664元，蓬莱和五支队司令部因受战事影响未能认交。1943年山东抗日根据地成立工商局领导对敌货

币斗争。在“纸币的基本保证是物资”的思想指导下，工商局严格执行“物价本位制”的货币发行准备制度，要求发行的货币不用黄金、白银、外汇作储备，而是采用物资作储备，严格控制货币发行数量。随物价的涨落，工商局随时吞吐物资，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这一制度确保根据地内流通的北海币与物价相关联，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确定北海币在市面流通的数额，从而维持币值稳定。北海银行发行的北海币 50% 上缴工商局用来收购并存储粮食、棉花、食盐、花生油等重要物资。如果物价出现了上涨，那么表示市面上的货币供应量大于物资流通实际需求的货币量，工商局将这些储存的物资进行出售，回笼北海币，将货币与物资之间的供求拉回到一个平衡稳定的状态。如果物价下跌，说明货币供应量小于物资流通实际需求的货币量，通过发行北海币收购物资扩大北海币数量，再次将供求拉回到一个平衡稳定的状态，从而保证物价处于合理、稳定的状态。北海银行意识到，用生活必需品来作货币的发行储备，比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金银更具有现实保障，战争中人民群众所关心的不是通过边区货币换回多少金银，换回多少美元或英镑，而是能够换回多少粮食、棉布等生存必需品。运用物资作为发行准备，北海币币值稳定，人民群众的利益就会有保障，北海币流通山东全境自会水到渠成。

二、发行大面额北海银行本票

1943 年，“排法”斗争全面展开，北海银行试图以北海币取代法币。但因当时印刷设备的简陋条件所限，北海币供应跟不上急速扩大的市面需求，北海币出现了流通量严重不足的问题。为摆脱货币流通严重短缺的制约，北海银行胶东分行、清河分行、渤海分行先后印发大面额的北海银行本票以代替现钞。1943 年，北海银行胶东分行发行北海银行本票，对本票的发行及使用办法作出规定，具体内容为：一是北海银行本票为银行发行的一种代替现金流通于市面的票据，是一种流通工具与支付工具；二是本票为固定面额，有壹佰元、伍佰元、壹仟元三种；三是本票与其它票据不同，转让时不需要背面盖章或签字，凭票兑付。当年发行 155.7 万元本票，1944 年上半年又增加了发行 682.7 万元本票。1944 年春，北海银行清河分行与冀鲁边分行合并为渤海分行后，渤海分行印发了壹佰元北海银行本票。1945 年 6 月-9 月间，北海银行总计发行伍佰元本票 1945 万元、壹仟元本票 1080 万元。1945 年 8 月 1 日，山东抗日根据地决定统一货币管理，北海银行要求各地区限期收回已发行的本票，流通市场的本票陆续悉数回收、兑付。

三、展开“排法”斗争，与法币争夺本位币地位

全面抗战初期，法币在国统区和根据地流通，也能在敌占区通行，是根据地对外交易结算的主要货币。从 1941 年到 1943 年，北海币逐渐占领货币使用和流通区域，与法币争夺本位币地位。日军向根据地倾泻法币，掠取物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存于上海、天津等租界外商银行的 70 余亿元法币落入侵华日军之手。穷兵黩武的日军无法再用法币在国际市场上兑换英镑、美元，于是疯狂向根据地大量倾泻法币，掠取物资。当时山东抗日根据地人口不过 1000 万，陡然流入几亿元法币，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的经济问题接踵而来，北海币随行就市，币值随同跌落，根据地内物价飞涨，物资大量流出。要摆脱严重的经济威胁，北海币就必须与法币脱离联系、币值脱钩。山东抗日根据地

迅速作出决定，加紧确立北海币的本位币地位，明令停用法币，禁用伪钞，展开反击日军的经济战。确立北海币为本位币，实行法币贬值或降价政策 1942 年 1 月，山东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财政处作出指示：“各地区应当迅速确定北票及民主政权所发行之纸票为本位币，对法币实行七折、八折、九折使用”。但是，北海币是作为法币辅币发行的，难以摆脱对法币的依赖，要想排挤掉法币独立成为本位币，难度可想而知。从 1942 年 4 月 1 日起，南京汪伪政权压低法币价格，5 月又停止“中央”“中农”两行法币在沦陷区流通，意图将大量法币倾泻到抗日根据地。为应对不断涌入的法币、粉碎日伪掠夺根据地物资的阴谋，4 月间，山东分局财委会和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先后发出指示命令，要求北海银行实行法币贬值或降价政策，逐渐禁止法币流通，扩大北海币的流通范围。山东分局财委会紧随其后，迅速在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法币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贸易统一管制，严格实行以货易货，阻止法币内流及物资低价外流，并立即宣布以北海票作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本位币。自 7 月 1 日起，所有军政民间之来往账目，借约契据，一律以北海币计算。在山东分局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各地先后展开了“排法”斗争。但 1942 年的“排法”斗争，只在胶东等部分地区取得初步胜利，且极不稳固。多数地区仍是物价飞涨、法币内流、物资外流，经济危局十分严峻。打赢“排法”主动仗，法币加速退出根据地市场山东分局总结经济战、金融战的经验和教训，于 1943 年 7 月 9 日，下达《关于停用法币的指示》，开展了第二次“排法”斗争。号召全体党员带头不使用法币，不收受法币，作查禁法币的模范，宣传和动员群众限期将法币兑换成本币。北海银行把掌握的法币，大量投入敌占区和游击区换回物资，以免因法币跌价而受到损失；同时，还向敌占区和游击区的农民、渔民和盐民加大贷款力度，使北海币不断扩大流通区域和流通量。停用法币的政策决定配合深入的政治动员和宣传教育，得到了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和支持。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几千万元法币被排挤出根据地市场，北海币币值上升，市场物价下跌。随后“排法”斗争在各个地区连连捷报，到 1943 年，至少有 6 亿元法币被排出。到 1944 年 7 月，山东抗日根据地统一币制成效显著，北海币成为根据地市场上唯一的本位币，在游击区流通量也已达到 75%，敌占区更是占据 44.3% 的货币使用份额，相当于市场交易将近一半使用北海币。根据地内物价非但没有再继续上涨，反而回落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山东抗日民主政府已基本掌握山东抗日根据地的货币发行权和金融主导权。到抗战胜利前夕，总计约有 7 亿元北海币在市场流通。1945 年 8 月 1 日，山东省财委会决定全省各地区发行的北海币不分地区统一流通。至此，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独立自主的本位币市场在山东站稳根基。

山东省沂南县的山东抗日民主政权创建纪念馆内，数张纸币整齐地陈列在玻璃展柜内，票面有壹百圆、贰百圆、伍百圆及壹仟元多种，正面票版有“北海银行”字样。虽然多数纸币已经破损泛黄，但仍然可见设计之别致、印刷之精美。

这是发行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深受革命根据地百姓信赖的北海银行货币。80 多年

前，北海银行为繁荣根据地经济，用北海币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货币战争”。

1938年，日伪政府发行的伪币大量入侵，国民党政府法币币值急剧下跌，一时间物价飞涨，粮价更是暴涨，“曾经能买一头牛，现在买不上一碗米”，根据地百姓的生活苦不堪言。

为稳定金融市场，解决军需民用，中共中央指示，允许被隔断区设立地方银行，发行地方纸币。

一手抓枪杆子，一手抓钱袋子，根据地打响了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

“为繁荣根据地经济，加强对敌金融货币斗争”，1938年12月，中共领导的北海银行在胶东掖县（今烟台莱州）建立；1940年10月，北海银行总行在沂南县成立。

“北海银行讲信用，不欺骗老百姓。”沂南县原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郑国华说，“相较于伪币，北海币坚挺，币值更加稳定。”老百姓种点花生卖了，收着北海币，明天就能用这些北海币买到同样价值的东西。

作为人民的银行，北海银行抱着为老百姓办实事的初衷，打击假票及日伪货币的入侵，取缔各种土杂钞，与引起通货膨胀的法币战斗，北海币最终成为根据地唯一流通的本位币。

为应对敌人短则半个来月、长则一个来月的“扫荡”，沂蒙山区北海银行总行印钞厂不断变换厂址，印钞活动也时断时续，并随时做好战斗转移。

时任总行印钞厂负责人的任志明在回忆录中说，厂址要尽量选在偏僻地带，最好靠近沙河。遇有紧急状况，可以利用沙滩掩埋机器，钞票也可以装在水缸里掩埋，把沙滩一平，根本找不到痕迹。

投入大量资金，到敌占区购买药品，为八路军伤病员和穷苦百姓服务，支持抗日政府修建大堤……艰苦条件下，北海银行克服重重困难，为根据地的经济发展和支援前线作出了巨大贡献。

1948年12月1日，根据中央部署，北海银行和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

北海银行将那段难忘的斗争岁月，永远凝缩在一张张历经沧桑的纸币中。